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2024〕120001号

当事人名称：北京中水兴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莫余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110111585812564K

地址/住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前沿村村委会东南500米

我局于2023年5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

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现场检查核实发现，新巴尔虎右旗阿拉坦额莫勒镇污水处理厂作为重点排污单位，出水口在线设备3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采样管插入至矿泉水瓶内，出水口流量计数据为零，在线监控设备数据传输正常，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数据和监督性监测数据对比数据相差一倍以上，总磷在线监测仪设定的比例系数不正确，正常参数的限值为1，企业篡改为0.5，导致在线设备不能监测和反应出总磷超标数据。中控室在线监测室内历史监控影像资料有删除痕迹，当事人交代污水厂维修组2023年5月27日对综合工艺车间的生物滤池和清水池进行检修清洗，9点30分停止排放中水，出厂水采样池排空污水，在线监测设备采不到水样，造成污水厂出厂水数据不正常，当班运行组长发现水质参数上传数据不正常后考虑到污水处理厂数据的准确率，将原水加入到在线监测装置里，使得在线监测数据正常传输。当事人所称“原水”是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废水，原水是企业的

排水，在矿泉水瓶内也不具备时效性，不能实时反应污染物浓度等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当事人存在篡改、伪造监控数据行为。

2023年5月26日我局两名执法人员及检测中心污水采样人员一同前往污水处理厂进行COD数据对比监督性执法检查，现场使用一个采样器，同一时间、地点针对COD出水口水质进行采样、监测，10点43分COD出水口在线监测设备上数据显示35.2mg/L，并在2023年5月31日新巴尔虎右旗生态环境检测中心提供的监测报告显示，采样日期为2023年5月26日10点39分，COD出水口数据为84mg/L，确定COD监测数据对比相差一倍以上，该污水处理厂COD在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

2023年5月30日、5月31日新巴尔虎右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阿木古楞、吴全喜再次开展核实调查，补充调查当事人违法情节相关事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7页）常晓虎、郝孟增证言，证明在线监测设备总磷检测仪参数限值被修改；现场取证照片（3张）证明现场存在采样管插入至矿泉水瓶内和修改限值行为；执法影像资料光盘（2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执法过程现场情况4、现场取证资料（8份）证明犯罪嫌疑人常晓虎、郝孟增是北京中水兴水投资有限公司聘用人员 and 北京中水兴水投资有限公司为责任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6月3日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呼环罚【2024】12000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2024年6月11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呼环罚告【2024】120001号）后提出的陈述申辩，经会议研究答复如下：

你单位陈述事实及申辩理由不充分，不具备《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中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恰当，执法文书完备、规范。执法主体合法，未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执法程序合法。根据我局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和请求无法采纳，维持15万元的行政处罚的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第三款，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你单位篡改、伪造监控数据行为违法行为。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中第三项不按规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类（一）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新巴尔虎右旗阿拉坦额莫勒镇污水处理厂是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企业，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为建设项目报告表，排放一般水污染物，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为总磷在线监控设备，属于单污染因子，罚款金额区间为壹拾万元—贰拾万元，（5月27清洗过程中市局检查组现场发现有非处理水进入监测仪器采样段，还发现总磷检测仪设定的比例系数不正确，根据污水处理厂的工作安排，由污水厂维修组对综合工艺车间的生物滤池和清水池进行检修清洗，上午9点30分停止排放中水，出厂水采样池排空污水，在线监测设备采不到水样，造成污水厂出厂水数据不正常，当班运行组长发现水质参数上传数据不正常后考虑到污水处理厂数据的准确率，擅自做主将原水加入到在线监测装置里，使得在线监测数据正常显示。在此期间污水厂未对外排放污水）。你单位接到《责令改正违反行为决定书》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第三款，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